

魔謀血染區選 製彈殺敬奪命

狂徒《立場》放風組游擊隊 為顛覆政府不惜禍無辜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根茂)止暴制亂尚未成功,恐怖主義再次抬頭。有自稱參與8月30日斬休班警的暴徒「Victor」,日前向《立場新聞》投稿更接受訪問,稱自己所在的暴徒組織,將在區選投票日前進行「血腥升級」的殺警計劃,更聲言不排除使用炸彈等大面積殺傷武器,禍及無辜市民亦「在所不惜」。多位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,要求特區政府重視事件,而事件屬預謀殺人,警方需積極展開調查,選管會亦應小心部署,強調無論任何事,香港市民的安全是最重要的。

《立場新聞》昨日刊登了所謂「系列報道」的第一集,並刊載了近期參與暴動的暴徒「Victor」的投稿,和訪問對方。「Victor」聲言,自己所屬的「前線V小隊」近期目標是要在區選前殺害落單警員,長遠建立具規模的武裝類游擊隊組織以持續鬥爭。

被問及如何在過程中避免傷及市民,例如會否棄用如炸彈等武器,「Victor」聲言,小隊不會為武器使用自設限制,亦不排除使用炸彈。「Victor」聲稱,「小隊」的核心主張是「以戰止戰」,最終目標是顛覆政權,並承認自己行動最後「一定會滿手鮮血」,「但重點係,我哋咁做,最後嘅死亡人數,會更加少。」

「小隊」此前在網絡發佈所謂《前線革

命宣言»,承認自己是8月30日襲警的兇手,但多數黑衣魔對此並不相信,反而質疑是警方「自編自導自演」等,故他透過媒體宣佈計劃,企圖先預告再行動,以讓其他暴徒相信自己殺警的「責任」。

葛楓帆:預謀殺人須徹查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楓帆表示,有暴徒竟明目張膽預先宣揚有部署的殺警計劃,屬預謀殺人,而有關人等更利用網上媒體散播消息,已完全超越了人類道德的底線。此案例屬「恐怖主義案例」,和其他恐怖分子手法一樣,預先宣揚、製造恐懼,她希望警方可以徹查事件。

她無法確定《立場新聞》的報道是否企圖製造恐慌、挑釁警察、破壞香港法治,恐

嚇市民不要出來投票,但這無疑是在妨礙選舉公平公正,令大眾市民無法投票。法庭頒下的禁制令,禁止傳播這些威脅性言論,媒體也有責任幫警方調查相關違法者。

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,《立場新聞》幫暴徒宣傳恐怖主義的行為屬威脅社會,令人懷疑選管會是否能確保選舉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。她強調,無論如何,市民的安全都最重要。香港必須有有效措施防止恐怖主義,並強調執法部門不能無視有關人等的威脅,必須主動徹查事件,保護無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。

何啓明:縱暴滋生恐怖主義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啓明表示,警方要對相關情況有預案,希望能在現有法律框架

下拘捕有關人等。他認為,暴力發展到滋生恐怖主義苗頭,和煽暴派長期縱容暴力有很大的關係,黑衣魔的目的可能是阻止希望香港穩定的市民出街,減少建制派支持者,特區政府必須制定更詳盡預案,以保障即將來臨的周日區選投票日的選舉安全。

自由黨立法會議員邵家輝認為,有關人等對市民很嚴重的恐嚇,更屬恐怖組織的行為,希望有關人等看清楚這些令人憤怒的新聞是不是真的事實,「希望這些人三思,想清楚仇恨來自於哪裡呢?是否被假新聞等誤導,令情況愈來愈惡劣?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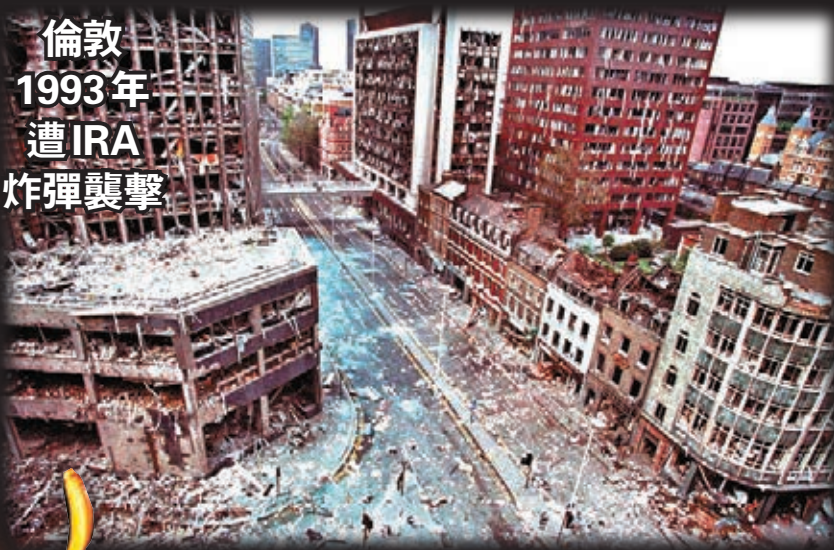
他特別提到,這些恐嚇對區議會選舉公平性亦都有很大影響,選舉事務處要很小心部署選舉工作,並希望社會恢復理性,為香港謀真正的福祉。

恐怖分子部署投票日前殺警

「勇武」恐怖組織	「前線V小隊」
人數	聲稱數十人
核心主張	自稱「以戰止戰」
近期犯罪目標	殺警
目的	令選舉無法進行,或至少不能如常、和平地進行,並告知國際社會香港沒有所謂回復秩序,必須推翻現存制度
最終目標	建立「武裝革命軍」,奪取政權
犯罪計劃	○最遲在11月24日區議會選舉前進行「血腥升級」 ○區選前伏擊落單警員 ○長遠建立具規模的「武裝類游擊隊」組織以持續鬥爭 ○不排除使用炸彈

「前線V小隊」未來計劃概要

理論	○以小隊模式伏擊及殺害警察,以戰功吸納成員及捐款(恐怖分子動機) ○有共同目標的小隊之間建立聯盟,逐漸發展成互不從屬但有聯繫的各區支部。 ○累積一定實力後,搶武器、發動城市游擊戰、以武裝「革命軍」推翻政權。
戰略	小隊由攻擊死物開始「練兵」,之後到休班警、執勤警、警車、警署等,從實戰中招收同伴。認識到其他可信小隊,再合作成為大隊、以至地區支部,直至各區都有支部。
戰術	○以攻擊及殺害警員作為方法,目標是削弱政權的武裝力量。 ○當生命安危持續受威脅,各小隊又殲滅不盡,「用錢維繫,仲有退路嘅軍警一定會因無止境戰事而厭戰。」 ○當警隊因攻擊而忙於自保,將依靠黑勢力控制地區秩序,令警隊損失民心,民意轉投革命軍,有助建立被認受的武裝反對力量。



殺警計劃發佈者: Victor

Victor 小檔案:	●性別:男 ●認罪:自稱8月30日葵芳斬警案自己有份動刀。 ●恐怖分子動機:想當領路人 ●2014年參加初期為「左膠」,後期變成勇武派,對各地革命、政變歷史甚有認識,熟悉哲古華拉、塔利班等,對北愛爾蘭共和軍(IRA)歷史尤其熟悉。 ●從來無一份工作是認真的,但自從2014年出來參與暴動,打打今日,每一日都希望自己變得更加強。 ●自認:「我哋唔係為咗自己,我哋係為咗保護人,所以先去殺傷另一批人。」 ●盛讚IRA組織(恐怖組織)在地武裝力量、打游擊戰的方式。
Victor 恐怖主義心理支持:	●以知專學生陳彥霖離奇死亡事件,及多宗被指有可疑的浮屍、「自殺」事件為例,深信如果以任何手段獲得勝利,這些事後不會再發生。 ●深信市民對警隊的「憎恨」,已到違允許主動攻擊警察的地步。(恐怖分子動機)
Victor 恐怖主義言論:	○「因為上次(8月30日斬警)無人信咩!今次做好預告,做完,再出文去承認責任。」(恐怖分子動機) ●「依(啲)家主要都係攻擊死物、放火,我覺得個民怨絕對唔只依樣。但好多時候,就係無一支隊伍、無一個領路人去帶領武力升級。」 ●「打打今日,最前線係真正嘅無路可退,對我哋嚟講,只有一路打上去推翻政權先係唯一生路。」 ●「係,係一種理想的攻擊(8月30日斬警)。唯一唔理想,就係無斬×死佢。」 ●「我哋執起刀槍時,死嘅人一定會有,我哋最後一定會滿手鮮血。但重點係,我哋咁做,最後嘅死亡人數,會更加少。」 ●行動最終會否激化成波及警察親屬及平民的暴力,主導權在於政府。 ●「如果個政權打壓得更犀利,最後都會攻擊埋佢哋屋企人,同理更加多恐怖襲擊。」 ●「當你做一百萬人的手槍,同我捉個炸彈落去,你話聽日邊個有頭條?」 ●「×,縱火,十年,或者終身;暴動,又十年,蒙面就一年,同一樣嘢咩!出得嚟做依(啲)件事,預×咗有人捉喇。」

涉暴動女須報到 官:每日自省點做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11月13日晚,黑衣魔在旺角警署外投擲汽油彈,警方發射催淚彈和橡膠子彈驅散拘捕,其中3名被擲男女涉嫌在彌敦道近太子道西參與暴動及違反《禁止蒙面規例》。在案件前日提堂時因留院缺席聆訊的19歲城大女生,昨日出院及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。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最終批准她保釋候訊,及須遵守宵禁令及禁足令等,更向被告動之以情曉之以理,告誡被告:「我要你每天早上去到警署報到來自我提醒,每日想清楚你要如何做人同生活。」庭內多人因嚴官的深情寄語而感觸落淚。

控方:被告恐與爆炸品有關

19歲女學生陳彥希,被控與18歲髮廊助理周雅桐及17歲廚師張境祐,於2019年11月13日至14日在彌敦道近太子道西交界,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。3人也被控於同時同地身處非法集結時,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使用防毒面具及眼罩。

控方申請押後案件10周,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,包括法證檢驗及查看錄影片段,並反對被告保釋。控方透露案情指,前線示威者曾投擲大量汽油彈,警方於示威前排位置拘捕被告,有錄影片段顯示被告身處前線,故推測被告與爆炸品有關。

陳彥希由潘熙資深大律師替她申請保釋。辯方稱,正在就讀城市大學市場學的陳彥希一直「品學兼優」,父母及逾十名中學同學及大學同學均有到庭支持陳彥希,社工和其中學修女校長、班主任均在接到通知半小時內立即趕到法庭,眾人為被告撰擬以後10周的日程表,陳父亦會每周六陪同被告就讀有關法律的課程,讓女兒及後欲報讀法律博士(JD)課程做好準備。

嚴官在考慮保釋條件時指,本案的暴動涉及大量爆炸品,須考慮被告重犯風險及公眾安危,才能決定保釋,並語重心長地說:「現在你們已經無學可上,如果你父母6、7點就回到家煮飯,你是不是要留在家裡吃飯呢?我要你每天早上去到警署報到

來自我提醒,每天想清楚你要點做人同生活。」

「法庭有責任保護每個家庭」

嚴官並寄語女被告:「相信你都看到你家人、校長、老師、同學都好珍惜好關心你,只是你一人觸發到這麼多人的情感,在這件事中,不應該單考慮到你的福祉,還涉及大眾安全,無論你當日的角色如何,回想起當時的情況,這麼多汽油彈,上千戶人在那裡居住,法庭都要有責任保護每個家庭所承受的惶恐。」

嚴官最後說:「我們花了整個上午時間去處理這件案是值得的,你都要知道每件事都要顧及不同人的利益和福祉。」

被告陳彥希最終獲准以現金5,000元保釋外出,其間不得離開香港,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、遵守每晚9時至翌日早上6時的宵禁令、每天到警署報到及居住在報稱地址,及禁足旺角運動場道、通菜街、山東街等範圍。

帶7樽燃液遊街 17歲仔禁足港島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黑衣魔上周四(14日)在中環塞路逼迫市民「三罷」,17歲應屆文憑試考生涉嫌在中環置地廣場外攜有一支鎗射筆及7樽易然液體,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。案件昨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。控方指,經初步檢驗,部分液體的確可燃燒,基於案情嚴重,反對王俊傑保釋。主任裁判官錢禮批准他以現金1萬元保釋外出,其間需要遵守禁足令及宵禁令等保釋條件。

被告王俊傑(17歲),為應屆DSE男考生,被控於2019年11月14日,在中環畢打街置地廣場外的公眾地方,無合理權限或合理辯解,而攜有攻擊性武器,即一枝鎗射筆及7樽易然液體。

被告暫時毋須答辯,控方反對被告保釋。錢禮主任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13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再訊,以待索取化驗報告及警方進一步調查。被告獲准以現金1萬港元保釋外出,母親與胞姐需各支付5,000元人事擔保,即合共1萬元人事擔保,其間不得離開香港,需要交出所有旅遊證件,需要遵守每晚10時至翌日早上7時的宵禁令,需居住在報稱地址並每周到警署報到,除往法院應訊、交通需要及會見律師,被告須禁足整個香港島範圍。